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和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續字第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和倫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各該欄所示之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三、四「共計」欄所示之金額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附表四編號1①、17①、28所示簽帳單及附表四編號44申請書上持卡人欄處偽造之署押「蔡孟芳」各壹枚，均沒收之。

事 實

一、蔡和倫與蔡孟芳為兄妹關係，竟利用與其兄蔡孟芳共同居住於○○市○○區○○路0段00巷0號5樓之機會，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

1. 於民國107年7月4日前某時日，在上址蔡孟芳之房間內，徒手竊取蔡孟芳放置於房間內其所有匯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銀行）所核發之A卡（參附錄一代稱表）。

2. 復於107年10月7日後至000年00月00日間某時日，在上址徒手竊取蔡孟芳所有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所核發之B卡；

3. 另於107年10月19日後至000年00月00日間某時日，在上址蔡

01 孟芳之房間內，徒手竊取蔡孟芳放置於房間內由台新國際商
0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核發之C卡。

03 (二)取得A卡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04 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及地點，持上揭所竊得之A卡，佯為係有
05 權使用該信用卡之人，利用小額以下免簽名，致各該商店店
06 員陷於錯誤，遂同意蔡和倫刷卡或以感應方式交易如附表二
07 所示金額，將所購買商品（或服務）交付蔡和倫，足生損害
08 於蔡孟芳、該特約商店及匯豐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
09 與信用性。

10 (三)取得B卡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自動付款設
11 備詐欺取財、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三編號2、22①、38
12 所示時、地，持B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預借現金密
13 碼，以不正方法使各該自動付款設備之識別系統誤認其有權
14 使用該信用卡預借現金，詐取如附表三編號2、22①、38所
15 示之款項得手；又於附表三編號1、3至21、22②③、23至3
16 3、35至37、39所示時間及地點，持B卡佯為係有權使用該信
17 用卡之人，致各該商店店員及中信銀行陷於錯誤，遂同意蔡
18 和倫刷卡、以感應方式交易如附表三編號1、3至21、22②
19 ③、23至33、35至37、39所示金額後，將所購買商品（或服
20 務）交付蔡和倫；另於附表三編號34所示時間及地點，持B
21 卡刷卡消費該編號所示金額，惟事後因不詳原因刷退而未
22 遂，足以生損害於蔡孟芳、各該特約商店及中信銀行對於持
23 卡人帳務管理之正確性。

24 (四)取得C卡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準
25 私文書之犯意，未經蔡孟芳同意或授權，於附表四所示時間
26 及地點，持C卡佯為有權使用該信用卡之人，致各該商店店
27 員陷於錯誤，遂同意蔡和倫刷卡或以感應方式交易如附表四
28 所示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並在附表四編號1①、17①、2
29 8、44所示信用卡簽帳單、訂單上偽造「蔡孟芳」之署名，
30 表彰上開附表四編號1①、17①、28、44所示蔡孟芳本人刷
31 卡消費及確認消費金額之旨，以此方式偽造信用卡簽帳單等

01 私文書，再將之交付店員核對、收執而行使，而如附表四編
02 號25、34①③、37②、42①，係以網路線上交易之方式，在
03 該特約商店網頁之刷卡付款頁面，輸入C卡卡號、有效期限
04 及授權碼等資料，藉此偽造以該信用卡向商店消費之不實電
05 磁紀錄之準私文書，並傳輸予該商店表示以該信用卡付款消
06 費之意而為行使，致附表四所示商店人員陷於錯誤，將所購
07 買商品（或服務）交付蔡和倫，足生損害於蔡孟芳、各該特
08 約商店及台新銀行對於持卡人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其中附表
09 四編號44、46所示之交易，因蔡孟芳發覺C卡遭蔡和倫使用
10 後，致電向台新銀行表明並非本人交易而取消刷退未遂。

11 二、案經蔡孟芳、中信銀行及台新銀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12 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3 偵辦。

14 理 由

15 甲、有罪部分

16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1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20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2 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案
23 檢察官及被告蔡和倫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4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
25 中均未予爭執，且均同意作為證據（甲卷第85、86、431至4
26 40頁），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
27 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
28 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9 當，自均有證據能力。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
30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
31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01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02 一、不爭執事實及本案爭點：

03 (一)不爭執事實：

04 訊據被告對於其自107年起陸續持有告訴人所有之A卡、B
05 卡、C卡，並於107年至108年間持用上述3張信用卡陸續刷卡
06 消費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且於持卡消費時，有簽署「HELEN
07 TSAI」、「HELEN」、「蔡孟芳」等署名作為消費憑證等事
08 實均予承認（本院訴字卷第12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
09 孟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甲卷第247至272頁、
10 乙1卷第99至101、107至112、119至121頁、乙3卷第483至48
11 8、乙4卷第77至79頁），並有如附表二至四「證據出處」欄
12 所列之證據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3 (二)本案爭點：

14 被告辯稱：我沒有偷告訴人的3張信用卡，A卡是告訴人親自
15 交給我的，B卡是告訴人去銀行簽名開戶，申請信用卡部分
16 有勾好，所以才有B卡讓我使用，C卡也是他拿給我、讓我可
17 以刷。告訴人將這3張信用卡交給我的時間約是105年左右，
18 我有經過告訴人的同意及授權才持卡去消費，我持卡去消費
19 時，上面簽名都是照我的名字簽。因為我跟告訴人同住，我
20 有照顧他，我持該3張卡消費，也是要付龐大的費用，每1期
21 信用卡帳單寄來時，告訴人都有收到打開看，把應繳金額寫
22 在信封上，放在餐桌上給我，要我去繳最低金額，如果我是
23 偷告訴人信用卡去刷，他當時就可以制止或停卡，但是我們
24 這樣的互動已經維持4年云云（甲卷第84、85頁）。從而，
25 本案應審酌之爭點則為：1. 被告有無於107年7月至11月間分
26 別竊取告訴人上述3張信用卡？2. 被告於107年至108年間持
27 用上述3張信用卡陸續刷卡消費，有無經告訴人同意後為
28 之？告訴人有無於知悉後仍容任被告繼續使用？知悉時間為
29 何？3. 被告是否有偽造私文書及行使之行為？4. 被告有無詐
30 欺及偽造文書之主觀犯意？

31 二、經查：

01 (一)被告有於107年7月至11月間，陸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A卡、
02 B卡、C卡：

03 1. 證人即告訴人蔡孟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有1
04 個平常沒有在使用的藍色皮夾，用來放沒有使用的信用卡，
05 約1、20張，我把皮夾放在房間的床頭櫃下方夾層，我的身
06 份證、健保卡會放一起，都放在我隨身攜帶的皮夾裡，皮夾
07 放在房間；我與被告、另一個室友各住一個房間，我出門從
08 來不鎖房門，我沒有家裡信箱鑰匙，只有被告有，被告都是
09 收信後，把我及室友的信放在桌上，剩下的被告就拿走。被
10 告除了本案3張信用卡外，還有拿走我其他4張信用卡去使
11 用，被我發現那4張信用卡後，我請她拿還回來給我，那4張
12 信用卡就是寫進承諾書內的信用卡，本案的3張信用卡我不
13 知道她有使用，是直到被告搬走後，有交接信箱鑰匙，我才
14 有辦法開信箱，收到信用卡帳單時，才知道有這3張信用
15 卡，我趕快去掛失，不然之前承諾書我就一次7張信用卡都
16 寫上去等語（甲卷第247至269頁、乙4卷第77至79頁）；又
17 告訴人於發現C卡不見後，於108年4月20日打電話至台新銀
18 行客服專線辦理掛失及止付，於辦理過程中亦曾表示：「我
19 以為我這卡已經收回來沒事了，我剛去看卡不見了，又收到
20 帳單，又被刷了，我妹妹偷我的卡」等語（甲卷第285
21 頁），堪信證人蔡孟芳證稱被告將其信用卡偷走之內容非
22 虛。

23 2. 本院認定被告係分次竊盜，而非一次竊取3張卡片之理由如
24 下：

25 (1)以附表二至四所示之第1筆消費時間，A卡為107年7月4日、B
26 卡為107年10月23日、C卡則為107年11月19日，可知該3張卡
27 首筆消費時間具有時間差、並不相同；

28 (2)被告於偵查中自承：A卡是我自己去告訴人房間拿來用的，
29 我拿卡時，告訴人應該不知道，108年3月18日承諾書的內容
30 是告訴人寫的、我簽名，告訴人一開始知道我有使用A卡，
31 但是在107年他不讓我繼續使用，我仍然繼續使用，所以在1

01 08年3月18日寫承諾書的時候，告訴人以為我已經很久沒有
02 使用，所以沒有寫上，因為我是使用電子帳單，匯豐銀行會
03 把帳單寄到我電子信箱helen0000000000o.com內，所以告訴
04 人不知情等語（乙3卷第379至380、484頁、乙4卷第69
05 頁），可見被告不否認其於107年間已取得A卡並開始使用消
06 費之事實。

07 (3)於107年7月4日，告訴人原辦理信用卡（B卡）時，留存於銀
08 行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經人設定變更，將原來留存手機
09 號碼「0000000000」（告訴人之手機號碼）變更為「000000
10 0000」（被告之手機號碼），電子信箱「dZ00000000000000i
11 l.com」○○○○○○○○○○）變更為「helen0000000000o.
12 com」○○○○○○○○○○），有中信銀行112年8月8日陳報狀
13 所附附件可佐（甲卷第195、197頁）；而於107年10月7日申
14 辦新卡（B卡）時，係以線上申請填寫表單方式，申請人名
15 義為告訴人，然所留存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電子信箱he
16 len0000000000o.com均為被告所使用聯絡方式，有線上申請
17 專用審請書1份在卷可佐（乙3卷第411、412頁）；衡諸一般
18 銀行審核信用卡發卡作業程序，尚需經中信銀行審核信用評
19 等，核可後再寄送信用卡與告訴人，是參酌核卡及寄送之作
20 業時間，被告理當於107年10月7日之後始取得B卡；復參酌
21 被告取得B卡後，即於107年10月26日持卡至ATM申辦預借現
22 金2萬元，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客戶消費明細表可稽
23 （乙2卷第527、647頁）；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我收到新
24 寄發的B卡之後就拿來使用，開卡只要打電話輸入告訴人之
25 身分證字號即可等語（乙1卷第128頁），益徵B卡於107年10
26 月7日某日後由中信銀行經審核告訴人之信用狀況後，將B卡
27 寄送至指定地址，是被告絕無可能於取得A卡同時，一併竊
28 得B卡。

29 (4)又參以C卡發卡銀行即台新銀行自107年6月至10月14日（帳
30 單結帳日）之信用卡帳單紀錄（乙2卷第127至136頁），於
31 該期間均無消費紀錄，僅先前積欠卡費之本金及循環利息尚

待繳納，然自107年10月23日至當期結帳日止（107年11月12日）起，開始有多筆消費紀錄（乙2卷第138至139頁）；復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6分許，有1名男子致電銀行客服人員表示欲變更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並變更為被告之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復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4分許致電客服人員變更手機號碼等情，並有電話錄音檔供參，有台新銀行112年8月8日台新作文字第11216548號函文暨附件可稽（甲卷第200頁）。經本院當庭勘驗107年10月19日電話錄音中男聲之聲音較為高亢、108年4月20日電話錄音之男聲聲音較為低沉及扁平，告訴人亦稱107年10月19日之錄音並非其撥打之電話內容（甲卷第245頁）；嗣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進行聲紋鑑定後，經以語音比對法、聲紋頻譜特徵比對法鑑驗後，107年10月19日電話錄音之男聲與告訴人之聲音比對後，無法研判聲音亦同，而108年4月20日電話錄音之男聲與告訴人之聲音比對後，研判兩者聲音相似，亦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5月7日調科參字第11303138710號聲紋鑑定書及鑑定人錢志昌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可憑（甲卷第363至370頁、第415至430頁），可見2段電話之男聲並非同一人為之。是由前開C卡107年間消費紀錄、信用卡聯絡資訊、客服電話及電子信箱等情觀之，倘被告已得告訴人名義使用C卡，何須佯以告訴人名義致電台新銀行客服人員，並變更原留存之客戶資料，是被告於自107年10月19日後至107年10月23日前某日竊取C卡乙節，至堪認定。

(5)從而，被告在未經告訴人同意下，係分次陸續竊取A卡、B卡、C卡，並非一次竊得3張信用卡得逞。又B卡係遲於107年10月7日新申辦之信用卡，業如前述，則於105年間告訴人並未有申辦B卡之事實，故告訴人根本無從於105年間將本案3張信用卡交與被告使用。是被告稱此3張卡片均係告訴人於105年間自行交付與被告之辯詞，顯不足採。

(二)被告持該3張信用卡消費及預借現金，均未經告訴人同意：

1. 告訴人不知被告有使用本案3張信用卡等情，業據被告供

01 承：A卡帳單是用電子帳單寄到我電子信箱裡，我拿B卡去預
02 借現金都沒有經過告訴人同意，因為B卡當時在我這邊。C卡
03 部分，在107年8、10月告訴人就不准我使用他的信用卡了，
04 約2、3個月後，我又拿去用，告訴人不知道，一直到108年3
05 月我搬家時，告訴人並不知道我有繼續使用這3張卡，所以
06 寫承諾書時沒有寫進去等語明確（乙3卷第380頁、乙4卷第6
07 9、70頁），核與證人蔡孟芳證稱：我在108年3月時，僅發
08 現被告有偷竊名下聯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花旗銀行、富
09 邦銀行4家銀行核發之信用卡（此部分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 以110年度偵續字第297號另為不起訴處分），並不知被告有
11 竊得本案A、B、C3張信用卡，且持之刷卡消費之行為，我根
12 本沒有同意被告可以使用我這3張信用卡等語相符（甲卷第2
13 57頁）。告訴人既不知被告拿取本案3張信用卡，遑論同意
14 告訴人使用。

15 2. 況稽諸被告於108年3月18日所簽立之承諾書上記載：告訴人
16 名下聯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花旗銀行、富邦銀行至108
17 年3月1日所積欠之信用卡費均由被告消費費用，被告承諾會
18 每月按時繳款，直到全部繳清，並承諾不再有任何方式增加
19 刷卡消費之任何增加之任何行為，如未按時繳款或再行使信
20 用卡，被告負起之前偷刷卡及未繳清餘額之信用卡所有卡費
21 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由被告負責，告訴人已經行使停卡之
22 行為等內容（乙2卷第61頁），可見告訴人已明確表示不同
23 意被告持其所有之信用卡再為任何刷卡消費之行為，則被告
24 自107年間起無論事前或事後均未得告訴人同意，逕持本案3
25 張信用卡消費之事實堪可認定。

26 3. 被告辯稱：因與告訴人同住，告訴人可見銀行寄發信用卡帳
27 單，且其於收到帳單後，尚有於信封上註記最低應繳金額，
28 是告訴人事後知悉且默示同意其繼續使用本案3張信用卡刷
29 卡消費云云，並提出信封為憑。惟查：

30 (1)被告已自承A卡係以電子帳單方式寄送信用卡帳單至其電子
31 信箱內，業如前述，則告訴人在無被告電子信箱登入權限

下，自無可能收受及知悉有A卡消費及信用卡帳單等情。

(2)觀諸被告所提出之信用卡帳單信封封面，分別為台北富邦銀行（註記：4/26 最低22510）、國泰世華銀行（註記：4/15 前 最低2345）、聯邦銀行（註記：4/3 10,179）、花旗銀行（註記：4/15 最低繳9000）各1份（乙3卷第489至495頁），以該各1份（1個月的帳單）之信封封面，實難遽認告訴人有概括同意或默示同意被告得以任意使用告訴人所有之信用卡刷卡消費；況被告所提該等帳單信封封面所示銀行均非本案所涉之匯豐銀行、中信銀行、台新銀行，另參酌前述被告事後有將帳單設定為電子帳單寄送至其電子信箱內，及變更留存之連絡電話等情，則被告辯稱業經告訴人授權使用本案3張信用卡乙節，實屬無據。

(三)被告於持C卡消費時，簽署「蔡孟芳」之名義，已屬偽造署押之舉：

告訴人並未授權，亦未同意被告可使用C卡消費，或以其名義訂購商品，業如前述，且被告亦自承：附表四編號1①、17①所示簽帳單上「蔡孟芳」是我所簽，因為C卡是告訴人的卡，他在信用卡背面簽署「蔡孟芳」，所以我使用時，也會簽署「蔡孟芳」，附表四編號28、44也是我刷卡消費的等語（乙1卷第129頁），從而，被告於附表四編號1①、17①、28所示之簽帳單上簽署告訴人之姓名，於附表四編號44之申請書上持卡人姓名欄簽署告訴人之姓名，顯屬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簽署消費簽帳單或於申請書上簽名，而構成偽造私文書。

(四)因被告佯以告訴人之身分持A、B、C卡刷卡消費之行為，卻未能按期繳交卡費，致告訴人需面臨遭銀行求償之虞，告訴人因此受有應訴之勞費，匯豐銀行、中信銀行及台新銀行亦因此可能發生債務無從受償之風險，足認告訴人、匯豐銀行、中信銀行及台新銀行客觀上均因被告持用告訴人之信用卡消費未能清償，而受有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

(五)被告主觀上有詐欺及偽造文書之犯意：

01 被告先於偵查中供承：我承認告訴人的信用卡是我沒有經過
02 他同意刷的（乙3卷第35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改
03 稱：我沒有偷，帳單告訴人都可以看到，他會把應繳金額寫
04 在信封上，放在餐桌上給我，如果我是偷，告訴人早就可以
05 制止，我在偵查中會承認是因為朋友勸我認罪，我沒有經驗
06 心裡想趕快結案才認罪云云（甲卷第84、122頁）。然就告
07 訴人並無默示同意被告使用其信用卡等情，本院已指駁如
08 上，參酌被告並無穩定工作及收入，且有財務問題，而無法
09 以自身名義申辦信用卡，被告自承其為了生活、沒有錢，所
10 以再度刷卡消費等語（乙1卷第111頁），可見被告佯以告訴
11 人身分持卡消費，以刷卡換現金、預借現金，或以刷卡方式
12 先享受後付款方式，取得財物，但無力負擔每月高額之卡
13 費，僅能以最低金額繳交款項之惡性循環，造成告訴人之信
14 用評等受影響，被告明知仍有意為之，足認其主觀上有詐欺
15 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甚明。

16 三、被告其餘所辯不足採信之理由：

17 (一)被告另以其曾照顧告訴人及為告訴人還錢，故其使用告訴人
18 之信用卡系為抵銷告訴人過去積欠之債務置辯。惟查，無論
19 告訴人與被告間是否曾有借貸或代為清償債務關係，被告竊
20 取告訴人之信用卡，甚未經告訴人同意，持信用卡進行數十
21 筆消費行為，自屬法所不許之行為，被告以互相照顧之兄妹
22 關係及過去代為清償債務等情，企圖合理化其可正當使用告
23 訴人信用卡之行為，但兩者間並無關聯性，被告所辯難認可
24 採。

25 (二)被告固提出自104年10月22日起至107年間之其所記錄之手札
26 現金帳（乙3卷第501至509頁）欲證明其有為告訴人代墊生
27 活費用、保險費等等支出，然觀諸記帳內容為被告自行書
28 寫，並無其他憑據可供核對，且日期跳躍記載未連續，難認
29 其真實性，況被告是否有為告訴人代墊費用，亦與本案被告
30 是否可竊取告訴人信用卡，且持卡消費之行為無涉，自難以
31 被告製作之現金帳而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01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堪
02 可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適用之法律：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為之行為後，刑法
09 第320條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
10 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
11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
13 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就其原定數
14 額提高為30倍，亦即處15,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
15 320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
16 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7 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新法並
18 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19 行為時之舊法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

20 (二)被告成立之罪名：

- 21 1. 按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為確保或利用行為之結果，而
22 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且
23 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按之學理
24 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與罰後行為），固應僅就
25 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惟若前後之行為已分別侵害
26 數法益，後行為之不法內涵並已逾越前行為所該當犯罪不法
27 內涵之範圍時，則另為之後行為顯具一般預防之必要性，而
28 非屬不罰後行為之範疇，自應加以處罰，否則即違反充分評
29 價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79號、100年度台上字
30 第662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A卡、B卡、C卡固為被告所為
31 事實欄一之(一)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被告佯以告訴人身分

- 01 刷卡購物、預借現金，致附表二至四所示商店店員陷於錯
02 誤，而交付各該編號所示財物（或服務），顯逾越被告所為
03 竊盜犯行該當之不法內涵，而非屬竊盜犯行之不罰後行為。
- 04 2. 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05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06 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
07 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
08 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又以網路線上刷卡之方式消
09 費購買商品服務，係以電腦設備上網輸入信用卡之卡號、有
10 效年月及驗證碼等資訊以製作網路購物單之電磁紀錄，用以
11 表徵填寫人有透過網路購買該商品服務及以信用卡支付價款
12 之意思，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文書，應以文書
13 論。是被告就此部分盜用蔡孟芳信用卡（C卡）資料而偽造
14 不實線上刷卡消費之電磁紀錄，並傳輸予交易店家，用以表
15 示係持卡人本人網路線上刷卡消費之意思，自屬行使偽造準
16 私文書。
- 17 3.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均犯刑法第324條第1項、刑法
18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3罪）；
- 19 4. 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分別構成下列罪名：
- 20 (1) 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21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22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23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被
24 告刷卡而取得使用按摩、停車、瑜珈課、美髮、電費等，係
25 被告取得勞務服務或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是核被告
26 就附表二編號1①、2①、22②③、25②、32①、33①、52、
27 55②③、62、68②、80②、94①、97①②③、99②、103
28 ②、107①、116、128②、139①②、147③、163④、175①
29 部分，係均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 30 (2) 另附表二其餘各編號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31 取財罪；

01 5. 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成立：

02 (1)關於被告持B卡申請預借現金部分（附表三編號2、22①、3
03 8），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
04 罪。

05 (2)所為附表三編號1、3至9、11至16、21、22②③、23至33、3
06 5至37、39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3)所為附表三編號10、17至20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
08 之詐欺得利罪。

09 (4)所為附表三編號34之舉，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
10 詐欺取財未遂罪。

11 6. 被告就事實欄一(四)所為，分別構成：

12 (1)就附表四編號1①、17①、28、44所示行為，係犯刑法第216
13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4 欺取財罪。

15 (2)就附表四編號25、34①③、37②、42①所示行為，係犯刑法
16 第216條、第210條及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
17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8 (3)所為附表四編號3②、11②、23、36、40、43之行為，係犯
19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0 (4)關於附表四編號44、46所示之交易，被告雖為刷卡交易行為
21 之實行，惟交易後經告訴人致電列爭議款項而未成功，其犯
22 罪尚屬未遂，是此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
23 欺取財未遂罪。

24 (5)另附表四其餘各編號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5 取財罪。

26 (三)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在線上消費時鍵入冒領之信用卡資料部
27 分，為偽造私文書，固有未洽，惟因被告所犯仍係刑法第21
28 0條之罪，起訴法條並無違誤，故無需變更，僅補充同法第2
29 20條第2項之規定即可，且本院業已諭知被告該部分所涉之
30 法條（甲卷第243頁），無礙被告之防禦權。關於被告持B卡
31 預借現金部分，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

01 付款設備取財罪，檢察官認係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2 取財罪，容有誤會，而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
03 設備取財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
04 下罰金，與檢察官原起訴之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之刑為輕，是此
06 項罪名之變更，於被告並無不利，被告亦已就本案此部分被
07 訴事實為答辯，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是本院仍應予審
08 理，並變更起訴法條。另被告就持卡消費取得服務部分，應
09 成立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係涉犯刑
10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容有未洽，惟因公訴人據
11 以起訴之法條與本院審理結果所適用之法條其條、項均相同
12 （詳如前述），故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13 (四)關於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

14 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1②、2②、3至142、附表四
15 編號1②③④、2至16、17②③、18至24、26、27、29、30、
16 31②③④之行為雖漏未論及，惟此部分犯行業經證人蔡孟芳
17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而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
18 程序及審理中均已坦認確實有持本案3張信用卡持續消費之
19 事實，復有附表二至四「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存卷可稽，
20 本院亦就此部分事實為實質調查。且此部分犯行與被告上開
21 有罪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告
22 知被告上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罪名（甲卷第243頁），已
23 保障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24 得併予審判，附此敘明。

25 二、罪數關係：

26 (一)附表四編號25、34①③、37②、42①所示偽造準私文書後復
27 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8 不另論罪。被告於附表四編號1①、17①、28、44所示偽造
29 署押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
30 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31 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之(二)、(三)、(四)所示以佯以告訴人蔡孟芳
02 身分，使用A卡、B卡、C卡等信用卡資料，分別於如附表二
03 至四所示之時間消費、預借現金、或以偽簽簽帳單方式行使
04 偽造私文書，因而詐得財物（或服務），各係基於單一犯罪
05 決意，時間緊接，犯罪方法相同，侵害各該告訴人及銀行之
06 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均難以強行
07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視為
08 接續犯之一罪。然被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犯之，只能給予
09 一次之評價，且因詐欺取財之罪質重於詐欺得利、非法由自
10 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既遂罪質重於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1 重於行使準私文書罪，自應論以詐欺取財既遂罪、行使偽造
12 私文書罪。

13 (三)被告於附表四所為行為，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14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於
15 附表四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罪，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18 斷。

19 (四)數罪併罰：

20 被告所犯竊取A卡、B卡、C卡之3次竊盜行為，及各自持之盜
21 刷消費之行為，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三、量刑：

23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利用與告訴人同住
24 之機會，趁其不備而竊取告訴人所有本案3張信用卡，嗣後
25 並持各卡消費，所消費之金額累積可觀，事後亦未按數清償
26 僅繳納最低應繳金額，致侵害告訴人之財產安全及信用評
27 等，且影響銀行對於評估消費受償之可能性，所為實有不
28 該，復審酌被告對於本案答辯反覆前後不一，未見悔意之犯
29 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曾任廣告AE、
30 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案發時及現在均無業，未婚，尚有母親
31 及叔叔須扶養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現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甲卷第444、44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併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另就被告分別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為整體評價，就各宣告之有期徒刑，綜衡卷存事證審酌其所犯數罪類型、次數、侵害法益之性質、非難重複程度、造成損害等情形，分別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肆、關於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持告訴人之本案3張信用卡為附表二至四之消費行為，所成功獲得之財物對價分別為新臺幣15萬1,799元、12萬7,263元、8萬0,084元（交易未成功、刷退者均未計入），共計新臺幣35萬9,146元即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依上述規定，均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3張信用卡，均未據扣案，衡酌信用卡屬個人專屬物品，且告訴人於偵查中亦陳：我在108年3月18日起已陸續停卡等語（乙3卷第18頁），是倘告訴人申請註銷掛失並補發新卡片，原卡片即已失去功用，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認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此部分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三、被告於如附表四編號1①、17①、28所示信用卡簽帳單上及附表四編號44申請書上持卡人欄所偽簽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偽造如四編號1①、17①、28、44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及申請書業已交付特約商店而行使之，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乙、不另為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持本案3張信用卡，於如附表二編號1①、149①、155、159①、167①所示之日期、地點，於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Helen Tsai」之署名各1枚而刷卡消費；於附表三編號17、18所示之日期、地點，於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Helen Tsai」之署名各1枚而消費，在附表四編號45所示之日期地點，於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Helen」之署名1枚，而刷卡消費，並將該偽造之簽帳單交付特約商店而行使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0條及第216條等罪嫌云云。惟查：

(一)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偽造他人名義之文書為必要，被告倘以自己之名義製作私文書，殊無偽造私文書之可言；又所謂偽造署押，係指違反本人之意思，而故意仿摹他人之署押而言（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343號判例、93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倘被告於私文書上簽署自己之姓名後持以行使，自不得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或偽造署押等罪。

(二)查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1①、149①、155、159①、167①、附表三編號17、18、附表四編號45所示之時間、地點，於信用卡簽帳單簽名欄上簽署之署押均為其本人之姓名「Helen Tsai」、「Helen」等情，有各該簽帳單存卷可稽。是被告所簽署者既為自己之姓名，揆之上開說明，自與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署押等罪之要件有間。

二、綜上，公訴意旨執前開事證指訴就上述被告簽署自己姓名部分，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10條及第216條等罪嫌，難認有據，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惟此部分犯行與上揭論罪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等犯行間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法官 吳玟儒
法官 洪甯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嘉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錄一：本案信用卡代稱表

編號	發卡銀行／名稱／卡號	代稱	備註
1	匯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回饋御璽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A卡	已於108年4月30日掛失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油VISA悠遊御璽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B卡	已於108年4月20日掛失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賓士御璽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C卡	已於108年6月14日掛失

◎附錄二：本案卷宗代號表

編號	機關、案號、卷次	代號
1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58號	甲卷
2	臺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11696號卷	乙1卷
3	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4226號卷一	乙2卷
4	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4226號卷二	乙3卷
5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續字第297號卷	乙4卷

◎附表一：

編號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相關犯罪事實
1	蔡和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一(一) 竊取A卡
2	蔡和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一(一) 竊取B卡

3	蔡和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一(一) 竊取C卡
4	蔡和倫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欄一(二)1. 盜刷A卡
5	蔡和倫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欄一(二)2. 盜刷B卡
6	蔡和倫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欄一(二)3. 盜刷C卡及偽簽告訴人署押

◎附表二：被告盜刷A卡紀錄

編號	日期	地點 (特約商店)	刷卡金額	備註	出處
1	107年7月4日	①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中心診所)	3,580元	簽帳單上簽「Hel en Tsai」署名1枚	1. 簽帳單1份(乙2卷第493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1頁)
		②ITUNES.COM/BILL	21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1頁)
2	107年7月5日	①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中心診所)	630元	(免簽名)	1. 簽帳單1份(乙2卷第495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1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1頁)
3	107年7月7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36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1頁)
4	107年7月17日	綠界-日本BAU會社	1,49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1頁)
5	107年7月18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1頁)
6	107年7月20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1頁)
7	107年7月22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1頁)
8	107年7月23日	①ITUNES.COM/BILL	24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1頁)
		②ITUNES.COM/BILL	42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1頁)
9	107年7月24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1頁)
10	107年7月25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4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1頁)

(續上頁)

01

11	107年7月26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3頁)
12	107年7月28日	①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243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3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3頁)
13	107年7月29日	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11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3頁)
14	107年7月30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3頁)
15	107年7月31日	①ITUNES.COM/BILL	4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3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44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203頁)
16	107年8月1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4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7頁)
17	107年8月2日	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	1,99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7頁)
18	107年8月3日	①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7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7頁)
		③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7頁)
19	107年8月5日	綠界-樂沛特LoveP	1,13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7頁)
20	107年8月6日	①ITUNES.COM/BILL	3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7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4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7頁)
21	107年8月7日	①ITUNES.COM/BILL	42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7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6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7頁)
22	107年8月8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7頁)
		②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47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7頁)
		③街口電支-臺北市自來水水費	643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7頁)
23	107年8月9日	①ITUNES.COM/BILL	54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②ITUNES.COM/BILL	21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③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3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24	107年8月10日	①家樂福-東興店一般	24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續上頁)

01

					99頁)
25	107年8月11日	①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②街口電支-足工場足體紓壓會館	1,18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26	000年0月間某日	ITUNES.COM/BILL	48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27	107年8月13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28	107年8月14日	①ITUNES.COM/BILL	60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29	107年8月16日	①ITUNES.COM/BILL	21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30	107年8月17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31	107年8月18日	街口電支-澎湖讚哥燒肉飯	84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32	107年8月21日	①街口電支-台電	7,447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33	107年8月23日	①街口電支-臺北市路邊停車費	69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34	107年8月24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35	107年8月25日	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32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36	000年0月間某日	街口電支-萊爾富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37	107年8月27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38	107年8月28日	①街口電支-飛比樂FOR PET	97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②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29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③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39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39	107年8月29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9頁)
40	107年8月31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41	107年9月1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42	107年9月3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43	107年9月4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44	107年9月6日	①ITUNES.COM/BILL	3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②街口電支-橘子工坊(大安店)	26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③ITUNES.COM/BILL	30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④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45	107年9月7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46	107年9月9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47	107年9月13日	德恩堂眼鏡-台北敦南店	2,4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48	000年0月間某日	ITUNES.COM/BILL	51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49	107年9月23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36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50	107年9月24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51	107年9月25日	①微風廣場	68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52	107年9月26日	街口電支-臺北市路邊停車費	243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53	107年9月27日	ITUNES.COM/BILL	60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54	107年9月28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3頁)
55	107年9月29日	①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58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5頁)
		②街口電支-臺北市自來水水費	731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5頁)
		③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94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56	107年9月30日	①購物91APP代收服務	1,874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5頁)
57	107年10月2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58	107年10月4日	①街口電支-全家便利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

(續上頁)

01

		商店			89頁)
		②購物91APP代收服務	2,351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59	107年10月5日	①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477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60	107年10月6日	①ITUNES.COM/BILL	3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③ITUNES.COM/BILL	54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61	107年10月7日	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14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62	107年10月16日	Yoga Journey瑜珈旅程	2,98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63	107年10月18日	阿默企業有限公司-阿默蛋糕	28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64	107年10月23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65	107年10月25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66	107年10月26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②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11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③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104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67	107年10月28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9頁)
68	107年10月29日	①街口電支-萊爾富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1頁)
		②街口電支-臺北市路邊停車費	23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91頁)
69	107年10月30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46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70	107年10月31日	①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22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②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35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71	107年11月1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72	107年11月3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73	107年11月4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續上頁)

01

74	107年11月5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75	107年11月7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76	107年11月8日	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1,207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77	107年11月9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78	107年11月11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1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79	107年11月13日	①街口電支-飛比樂FOR PET	437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80	107年11月15日	①街口電支-萊爾富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②Yoga Journey瑜珈旅程	2,98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81	107年11月18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82	107年11月19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83	107年11月20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84	107年11月22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5頁)
85	107年11月23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7頁)
86	107年11月25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7頁)
87	107年11月26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7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0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7頁)
88	107年11月28日	①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9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7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7頁)
89	107年11月29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426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90	107年12月1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92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91	107年12月4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92	107年12月5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續上頁)

01

		店			81頁)
93	107年12月6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93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93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③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94	107年12月8日	①台哥大語音繳費	1,84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95	000年00月間某日	燦坤3C新京華店	74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96	107年12月11日	①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②綠界科技-拓華生技	76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97	107年12月12日	①街口電支-臺北市路邊停車費	30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②街口電支-臺北市自來水水費	8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③街口電支-台電	3,49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98	107年12月13日	①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5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②街口電支-云滇雲南過橋米線	8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99	107年12月14日	①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1頁)
		②Yoga Journey瑜珈旅程	2,98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100	107年12月15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101	107年12月16日	街口電支-OK mart	4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102	107年12月17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103	107年12月18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②智付通-On-Spa	79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104	107年12月19日	UBER EATS HELP. UBER.COM	292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105	108年12月20日	①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106	107年12月22日	①康是美藥妝頂東門市	8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續上頁)

01

		②歐賀服飾商行	1,28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③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107	107年12月23日	①普普髮型工作室	1,76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56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108	107年12月24日	①街口電支-飛比樂FOR PET	1,303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②十二月	67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③十二月	7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109	107年12月25日	①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4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③十二月	1,07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110	107年12月27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83頁)
111	107年12月28日	街口電支-萊爾富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112	107年12月29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113	108年1月3日	①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②綠界-愛上新鮮	28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③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623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114	108年1月5日	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6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115	108年1月6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4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116	108年1月15日	Yoga Journey瑜珈旅程	2,98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117	108年1月18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118	108年1月19日	街口電支-飛比樂FORPET	1,28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119	000年0月間某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120	108年1月21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1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121	108年1月22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332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續上頁)

01

		店			77頁)
122	108年1月24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123	108年1月26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84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124	108年1月27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125	108年1月28日	街口電支-毒茶招待所	59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7頁)
126	108年1月30日	①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36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1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127	108年2月2日	①光旗寵物精品店	336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②街口電支-飛比樂FOR PET	81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③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128	108年2月4日	①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6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②台哥大語音繳費	1,42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129	000年0月間某日	遠東SOGO百貨台北忠孝館	234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130	108年2月6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131	108年2月7日	①微風廣場	741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②微風廣場美食街	32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132	108年2月8日	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147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133	108年2月9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134	108年2月11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135	108年2月12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34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4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3頁)
136	108年2月13日	①康是美藥妝頂東門市	207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5頁)
		②十二月	1,522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5頁)
137	108年2月14日	①年青人眼鏡直銷量販店(大安)	18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5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5頁)

(續上頁)

01

		③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2,87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5頁)
		④街口電支-清心福全- 台北SOGO	4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5頁)
138	108年2月17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5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 商店	344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5頁)
		③街口電支-西哥木瓜 牛奶1店	12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5頁)
		④光旗寵物精品店	2,224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5頁)
139	108年2月19日	①街口電支-台電	1,793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5頁)
		②街口電支-台北市自 來水水費	854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5頁)
140	108年2月20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 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5頁)
141	108年2月22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 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5頁)
142	108年2月24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62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5頁)
143	108年2月25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144	108年2月27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38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145	108年2月28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6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146	108年3月1日	街口電支-黑松販賣機	29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147	108年3月2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6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③街口電支-嘟嘟房	90元		1.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2. 交易明細1份(乙2卷第667頁、乙3卷第274頁)
148	108年3月3日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42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149	108年3月8日	①養生商行	7,500元	簽帳單上簽「HeI en Tsai」署名1 枚	1.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2. 簽帳單1份(乙2卷第669頁、乙3卷第272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150	108年3月11日	①街口電支-全家便利 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69頁)
151	108年3月13日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3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152	108年3月16日	①康是美藥妝頂東門市	253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75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③街口電支-清心福全-台北sogo店	4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153	108年3月17日	①街口電支-comby(板橋重慶店)	57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69頁)
		②十二月	341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1頁) 2. 簽帳單1份(乙3卷第296、299、300頁)
		③爭鮮外帶壽司	100元	(電子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1頁) 2. 交易明細暨簽帳單各1份(乙3卷第275、276頁)
		④街口電支-誠品台北車站捷運店	148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1頁)
		⑤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1頁)
154	108年3月18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430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1頁)
		②年青人眼鏡直銷量販店(大安)	1,610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1頁) 2. 簽帳單1份(乙3卷第277頁)
155	108年3月19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PALETTE)	2,000元	簽帳單上簽「Hel en Tsai」署名1枚	1.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1頁) 2. 簽帳單1份(乙2卷第670頁、乙3卷第277頁)
156	108年3月20日	①臺北市○○區○○路0段00號(SOGO百貨忠孝店)	164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1頁) 2. 簽帳單1份(乙3卷第290頁)
		②臺北市○○區○○路0段00號(SOGO百貨忠孝店)	161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1頁) 2. 簽帳單1份(乙3卷第284頁)
		③臺北市○○區○○路0段00號(SOGO百貨忠孝店)	150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1頁) 2. 簽帳單1份(乙2卷第677頁、乙3卷第288頁)
		④臺北市○○區○○路0段00號(SOGO百貨忠孝店)	140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71頁) 2. 簽帳單1份(乙2卷第679頁、乙3卷第289頁)
		⑤街口電支-comby(板	56元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1

		橋重慶店)			71頁)
157	108年3月21日	①街口電支-comby (板橋重慶店)	60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71頁)
		②街口電支-comby (板橋重慶店)	60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71頁)
		③年青人眼鏡直銷量販店 (大安)	666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71頁) 2. 簽帳單1份 (乙3卷第278頁)
158	108年3月22日	①街口電支-comby (板橋重慶店)	59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71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71頁)
159	108年3月23日	①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SOGO百貨忠孝店-寬庭)	890元	簽帳單上簽「Hel en Tsai」署名1枚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71頁) 2. 簽帳單1份 (乙2卷第666頁、乙3卷第279頁)
		②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427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71頁)
		③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71頁)
		④citiesocial	1,326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71頁)
160	108年3月24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小三美日平價美妝-台北敦化門市)	519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71頁) 2. 簽帳單1份 (乙2卷第685頁、乙3卷第303頁)
161	108年3月25日	①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美珍香忠孝二店)	200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71頁) 2. 簽帳單1份 (乙2卷第675頁、乙3卷第286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71頁)
162	108年3月26日	街口電支-city milk木瓜牛奶	111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71頁)
163	108年4月9日	①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SOGO百貨忠孝店-日本檔)	600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5頁) 2. 簽帳單1份 (乙2卷第663頁、乙3卷第282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41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5頁)
		③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669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5頁)
		④台哥大網路繳費	1,429元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5頁) 2. 交易明細1份 (乙2卷第683頁、乙3卷第301頁)
		⑤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SOGO百貨)	1,000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5頁)

		貨忠孝店)			2. 簽帳單1份 (乙2卷第665頁、乙3卷第280頁)
		⑥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SOGO百貨忠孝店-日本檔)	2,000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5頁) 2. 簽帳單1份 (乙3卷第283頁) 乙2卷第673頁、
		⑦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SOGO百貨忠孝店)	2,500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5頁) 2. 簽帳單1份 (乙2卷第664頁、乙3卷第281頁)
		⑧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5頁)
164	108年4月10日	①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SOGO百貨忠孝店)	603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5頁) 2. 簽帳單1份 (乙3卷第285頁)
		②美福食集	310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5頁) 2. 簽帳單1份 (乙3卷第305頁)
		③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SOGO百貨忠孝店)	170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2. 簽帳單1份 (乙3卷第291頁)
165	108年4月11日	好室餐飲商行	938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2. 簽帳單1份 (乙3卷第287頁)
166	108年4月12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50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②微風廣場美食街	70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167	108年4月13日	①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PALETTE)	2,000元	簽帳單上簽「Hel en Tsai」署名1枚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2. 簽帳單1份 (乙2卷第473、670頁、乙3卷第271頁)
		②燦坤3C-忠孝店	3,660元	簽帳單上簽「Hel en Tsai」署名1枚 (起訴書未載, 應予補充)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2. 簽帳單1份 (乙3卷第302頁)
168	108年4月14日	①街口電支-清心福全-台北sogo店	47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②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SOGO百貨忠孝店)	60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2. 簽帳單1份 (乙3卷第293、295頁)
		③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SOGO百貨忠孝店)	87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貨忠孝店)			2. 簽帳單1份 (乙3卷第292頁)
169	108年4月15日	①ITUNES.COM	60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②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③ITUNES.COM	60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④ITUNES.COM	270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⑤ITUNES.COM	270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170	108年4月16日	街口電支-comby (板橋重慶店)	59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171	108年4月17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54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333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③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87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172	108年4月19日	①街口電支-頂好超市	134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52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173	108年4月22日	①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5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②街口電支-清新福全-台北sogo店	47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174	108年4月23日	①SofyDOG 寵物精品忠孝店	999元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2. 交易明細1份 (乙2卷第68頁、乙3卷第273頁)
		②紅陽科技-以琳美學館	1,290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175	108年4月24日	①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38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2. 簽帳單暨收據專用證明聯各1份 (乙3卷第304頁)
		②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79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③街口電支-city milk 木瓜牛奶	129元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176	108年4月25日	中華航空duty free	1,360元	簽帳單上簽「Hel en Tsai」署名1枚 (電子簽單) (起訴書未載, 應予補充)	1.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167頁) 2. 簽帳單1份 (乙2卷第681頁、乙3卷第294、297頁)
共 計			151,799元		

◎附表三：被告盜刷B卡紀錄

編號	日期	地點（特約商店）	刷卡金額	備註	出處
1	107年10月23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PALETTE）	3,000元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2	107年10月26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中信銀行忠孝分行）	2萬850元（加計850元手續費）	預借現金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2. 被告至ATM借款之監視器錄影截圖（乙2卷第527頁）
3	107年10月31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365元（加計5元手續費）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4	107年11月3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305元（加計5元手續費）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5	107年11月5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30元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6	107年11月11日	中油（基隆中正三路站）	2,289元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7	107年11月14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670元（加計10元手續費）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8	107年11月16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365元（加計5元手續費）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9	107年11月18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SOGO百貨忠孝店）	550元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10	107年11月20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普普髮型工作室）	3,680元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查訪紀錄表（乙2卷第41頁） 2.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3.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75頁）
11	107年11月24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365元（加計5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75頁）
12	107年12月5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30元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

					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75頁)
			122元(加計2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75頁)
13	107年12月7日	星巴克復安門市	1,007元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75頁)
14	107年12月14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365元(加計5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75頁)
15	107年12月18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1,401元(加計21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7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75頁)
16	107年12月24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914元(加計14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9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81頁)
17	107年12月25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普普髮型工作室)	6,880元	簽帳單上簽「Hel en Tsai」署名1枚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查訪紀錄表(乙2卷第41頁) 2. 簽帳單1份(乙2卷第469頁) 3.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9頁) 4.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81頁)
18	107年12月25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普普髮型工作室)	3,120元	簽帳單上簽「Hel en Tsai」署名1枚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查訪紀錄表(乙2卷第41頁) 2. 簽帳單1份(乙2卷第469頁) 3.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9頁) 4.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81頁)
19	107年12月27日	停車費	676元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

					49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81頁)
			667元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49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81頁)
20	107年12月30日	明湖水漾會館	1,000元	(無簽名)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49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81頁) 3. 團體帳單暨簽帳單各1份 (乙3卷第27頁)
21	108年1月1日	和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1,533元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49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81頁)
		ITUNES.COM網路商店	122元 (加計2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49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81頁)
22	108年1月3日	①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中信銀行忠孝分行)	1萬500元 (加計500元手續費)	預借現金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49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81頁) 3. 被告至ATM借款之監視器錄影截圖 (乙2卷第527頁)
		②10平方文具概念館	209元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49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81頁)
		③ITUNES.COM網路商店	792元 (加計12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49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81頁)
23	108年1月5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30元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49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81頁)
			305元 (加計5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49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81頁)
24	108年1月14日	①NET大安一店	2,100元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9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81頁)
		②十二月	324元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9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81頁)
		③統一超商頂東店	300元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9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81頁)
25	108年1月17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548元(加計8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49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81頁)
26	108年1月27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914元(加計14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51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87頁)
27	108年1月28日	三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3元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51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87頁)
28	108年1月29日	養生商行	1萬1,290元	簽帳單上簽「Hel en Tsai」署名1枚(起訴書未載,應予補充)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51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87頁) 3. 簽帳單1份(乙3卷第27頁)
29	108年2月3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914元(加計14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51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87頁)
30	108年2月4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853元(加計13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51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乙2卷第87頁)
31	108年2月5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30元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乙2卷第6

					51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87頁)
			609 (加計9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51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87頁)
32	108年2月9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609 (加計9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51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87頁)
33	108年2月15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609 (加計9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51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87頁)
34	108年2月20日	養生商行	7,500元	於同日刷退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53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93頁)
35	108年2月22日	中油復興北路站	1,000元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53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93頁)
36	108年2月25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548元 (加計8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53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93頁)
37	108年2月27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670元 (加計10元手續費)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53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93頁)
38	108年3月10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中信銀行忠孝分行)	3 萬 1,200 元 (加計1,200元手續費)	預借現金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53頁) 2. 信用卡帳單1份 (乙2卷第93頁) 3. 被告至ATM借款之監視器錄影截圖 (乙2卷第527頁)
39	108年4月13日	燦坤3c忠孝店	1萬元	簽帳單上簽「Helen Tsai」署名1枚 (起訴書未載, 應予補充)	1. 中信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 (乙2卷第655頁) 2. 簽帳單1份 (乙3卷第27頁)

(續上頁)

01

共 計	127,263元	(未加計刷退)	
-----	----------	---------	--

02

◎附表四：被告盜刷C卡紀錄

03

編號	日期	地點（特約商店）	刷卡金額	備註	出處
1	107年11月19日	①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光旗寵物精品）	1,080元	簽帳單上簽「蔡孟芳」署名1枚	1.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41頁） 2. 簽帳單1份（乙2卷第463頁）
		②遠東SOGO百貨台北忠孝館	2,999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41頁）
		③遠東SOGO百貨台北忠孝館	28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41頁）
		④遠東SOGO百貨台北忠孝館	1,49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41頁）
2	108年1月4日	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32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2頁）
3	108年1月6日	①毛麻吉寵物鋪	45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2頁）
		②台哥大語音繳費	1,429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2頁）
4	108年1月9日	歐付寶—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5頁）
5	108年1月10日	星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8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5頁）
6	108年1月11日	十二月	495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5頁）
7	108年1月13日	①10平方文具概念館	363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5頁）
		②歐付寶—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5頁）
		③歐付寶—頂好惠康	285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5頁）
8	000年0月間某日	三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35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5頁）
9	108年1月20日	①10平方文具概念館	263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5頁）
		②十二月	34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5頁）
10	108年1月24日	missfang	2,64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5頁）
11	108年2月8日	①綠界科技—日本BAU會社	899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5頁）
		②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47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12	108年2月12日	綠界科技—泓利昇有限公司	699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13	108年2月22日	康美藥妝頂東門市	299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頁)
14	108年2月23日	海邊走走—西門町旗艦店	96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15	000年0月間某日	生活工場—安和通化	1,679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16	108年3月1日	①ITUNES.COM/BILL	3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②FortPET飛比樂	1,63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17	108年3月2日	①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光旗寵物精品)	3,870元	簽帳單上簽「蔡孟芳」署名1枚	1.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2. 簽帳單1份(乙2卷第463頁) 3. 光旗寵物精品店刷卡證明1份(乙3卷第89頁)
		②全國加油站文德站	1,262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③梨花服飾—大安店	2,44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18	108年3月3日	布娜飛	715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19	108年3月4日	MOMA—復興門市部	5,83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20	108年3月5日	①ITUNES.COM/BILL	3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②MOMA—復興門市部	4,86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③歐付寶—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21	108年3月8日	MANGO—旗艦店	1,39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22	108年3月9日	①特力屋新竹店	198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②特力屋新竹店	5,596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57頁)
23	108年3月10日	台哥大—直營繳款(EPH)	1,429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60頁)
24	108年3月12日	①ITUNES.COM/BILL	30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60頁)
		②十二月	981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60頁)
25	108年3月16日	品川製物有限公司	890元		1.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60頁) 2. 購物明細1份(乙3卷第91至92頁)
26	108年3月19日	ITUNES.COM/BILL	60元		ITUNES.COM/BILL
27	108年3月21日	ITUNES.COM/BILL	240元		ITUNES.COM/BILL

28	108年3月24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捷利商行）	1,280元	簽帳單上簽「蔡孟芳」署名1枚	1. 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查訪紀錄表（乙2卷第43頁） 2.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60頁） 3. 簽帳單1份（乙2卷第465、467頁、乙3卷第95頁）
29	108年3月27日	①HOLA和樂家居館內	349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60頁）
		②特力屋內湖店	414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60頁）
		③千翔食品	40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60頁）
30	108年3月28日	歐付寶—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60頁）
31	108年3月29日	①臺北市○○區○○路0段00號（SOGO百貨忠孝店）	128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60頁） 2. 簽帳單1份（乙3卷第101頁）
		②ITUNES.COM/BILL	1,20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60頁）
		③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40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60頁）
		④遠東SOGO百貨台北	386元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60頁）
32	108年3月31日	ITUNES.COM網路商店	270元		1.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270元		2. 信用卡帳單（乙2卷第161頁）
			270元		
33	108年3月31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SOGO百貨忠孝店-日本檔）	250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2. 簽帳單1份（乙3卷第103頁）
			200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2. 簽帳單1份（乙3卷第105頁）
34	108年4月2日	①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2,080元		1.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②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夏洛特咖啡）	462元		2. 雅虎購物訂單資料（乙3卷第107頁）
		③立吉富-PayNow線上金流	830元		3. PayNow 訂單明細（品川制物）1份（乙3卷第109至111頁）
35	108年4月3日	歐付寶-全家便利商店	306元		1.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2. 電子發票證明聯1份（乙3卷第113頁）
36	108年4月4日	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620元		1.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

(續上頁)

01

		公司			第87頁) 2. 調閱簽單通知回覆1份 (乙3卷第119頁)
37	108年4月5日	①ITUNES.COM網路商店	330元		1.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②網路交易ZARA	1,990元		2. ZARA服飾訂單明細1份 (乙2卷第459頁、乙3卷第121頁)
		③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康是美藥妝店頂東門市)	400元		
38	108年4月6日	①臺北市○○區○○路0段00號(SOGO百貨忠孝店)	150元		1.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②歐付寶-全家便利商店	250元		2. 電子發票證明聯1份(乙3卷第113、115頁)
39	108年4月8日	十二月	238元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40	108年4月10日	UBER TRIP HELP UBER.COM	156元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41	108年4月16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SOGO百貨忠孝店)	233元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42	108年4月17日	①網路購物(大用生食肉餅)	2,500元		1.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2. 大用生食肉餅訂單明細1份(乙3卷第123頁)
		②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年輕人眼鏡直銷量販店)	660元	(免簽名)	1.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2. 簽帳單1份(乙3卷第125頁) 3. 信用卡帳單(乙4卷第95頁)
43	108年4月18日	台哥大網路繳款	1,429元		1.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2. 繳款證明1份(乙3卷第127頁)
44		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40元	申請書上持卡人欄簽署「蔡孟芳」署名1枚(起訴書未載,應予補充),嗣後經刷退	1.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2. 銷貨單1份(乙3卷第97頁) 3. 忠誠顧客獎勵計畫設定/更改申請書1份(乙3卷第98至99、129至132頁)
45		沃德維普公司	2,377元	簽帳單上簽「Heleen」署名1枚	1.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2. 簽帳單1份(乙3卷第133頁)
46	108年4月19日	易遊網	5,866元	於108年4月26日刷退	1. 信用卡交易明細(乙3卷第87頁) 2. 信用卡帳單(乙4卷第95頁)
共 計			80,084元	(未加計刷退)	

